**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师生饮用桶装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XYZC【2020】20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4358183)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方须知 5](#_Toc5435818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3](#_Toc54358185)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4](#_Toc5435818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_Toc5435818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8](#_Toc5435818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CXYZC【2020】20号

为了更好、安全的服务广大师生，学校桶装饮用水服务外包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1.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师生饮用桶装水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在校师生约为7000人，每年师生饮用水量约20000桶（以实际供货及服务量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的饮用桶装水，其中分为教师饮用水及学生饮用水，乙方在甲方的工作时间视学校需求应及时将饮用水送到各教师办公室，特殊时间在接到学校通知后也应保证供水到位。学生饮用水由学生自愿自费到供水地点自行购买，供应商也可自愿送水到位。

3.招标方式及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4.经营时限：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

5.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5.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5.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5.3磋商响应人的特定条件：

5.3.1磋商响应人必须是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家，或提供所投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家的代理资格证书的代理商，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家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投标；

5.3.2磋商响应人应具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3.3磋商响应人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以书面承诺形式声明）

5.3.4投标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6.谈判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磋商供应商，请于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2日，进入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后勤管理处招标公示栏（网址：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在网上获取电子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7. 报名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7.1本项目采用纸质评标，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现场报名并递交响应文件。

7.2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1月2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楼后勤管理会议室。

7.3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7.4磋商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楼后勤管理会议室。

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一楼公告栏、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后勤管理处招标公示栏（网址：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上发布。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78-3785679

地址：楚雄市东瓜镇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后勤管理处

2020年10月23日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需求》 |
| 2 | 最高限价： 12元/桶（18.9升饮用桶装水） |
| 3 | 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报名及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1月2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楼后勤管理会议室 |
| 5 |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但不得迟于磋商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使采购单位收到。 |
| 6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2、现场勘查：不组织 |
| 7 |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8 | 成交结果公告：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一楼公告栏或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后勤管理处招标公示栏（网址：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上发布。 |
| 9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12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磋商响应方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饮用桶装水服务项目的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2“磋商响应方”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艺术品、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保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专有技术指导、科研服务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2.7“★”、“▲”或加粗字体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3.竞争性磋商委托

磋商响应方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磋商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4.特别说明：

▲4.1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2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发放和约束力

本项目磋商响应方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报名和磋商文件同时进行。响应方如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6.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文件在磋商截止期2日之前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酌情予以澄清和修改，并在网上通知所有潜在的磋商响应方，同时视情做出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截至时间的决定，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潜在磋商响应方均对此无异议。

7.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响应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磋商响应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7.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7.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4.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顺序如下，正本、副本各一，密封包装后递交。

7.4.1.1商务文件包括：

（1）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磋商响应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5）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携带原件）

（6）符合年检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饮用装水生产商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法定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且有效期内的水质检测报告；

（8）经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a.经营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对学校商业网点的功能定位，是否体现以师生为本，服务育人的宗旨；

b.经营范围情况说明，经营范围不能超出《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相关要求》的经营范围的规定，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见附件）

（9）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书、磋商响应声明书、初次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9.报价

9.1▲本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价。

9.2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3本项目磋商报价为18.9升饮用桶装水单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本文件限价，否则无效。

9.4磋商响应方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5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0.3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0.4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评审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磋商保证金：现金，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2.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鼓励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的承担。

12.2磋商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编制并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12.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12.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磋商响应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13.2未按规定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13.3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但不得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应方名称，由磋商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相应部分以最后的修改为准。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磋商响应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响应方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结果。

▲14.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4.1.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4.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1.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14.1.4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和所报品牌的饮用桶装水高于市场价的；

14.1.5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容易脱落、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4.1.6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4.1.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1.8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4.1.9符合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响应条款的；

**三、磋商**

15磋商准备

15.1磋商小组的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含）以上奇数组成。

15.2采购方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开始磋商。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应参加评审会并签到。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1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5.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3.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3.3由于包装不妥在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15.3.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其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5未按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6.磋商原则

16.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2采购方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6.3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并不再返还磋商保证金。

16.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采购方不向磋商响应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程序：

17.1磋商会议由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后勤管理处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简要说明项目公告期间是否有质疑或公告更正等相关情况，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磋商响应方如需提请有关人员回避需在磋商前提出。

17.2磋商时，磋商响应方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拆封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磋商响应方，并由磋商响应方代表签字确认。

17.3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情况、磋商响应方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及磋商承诺。

17.4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4.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

18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19.与具有磋商资格响应方进行磋商。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四、定标办法**

22.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3.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磋商响应人中按磋商响应人的最后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响应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优先；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通过现场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2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方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方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直接确定本次磋商失败，择日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五、成交通知**

25.磋商结束后，采购方将在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一楼公告栏或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后勤管理处招标公示栏（网址：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上发布，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各磋商响应方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需提供原件及相关的证据材料），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派授权代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27.《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方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履约保证金

28.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合同履行完成采购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8.2.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2.2成交人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中止

28.2.3成交人因经营无法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采购方要求整改而无法达成的；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将被强制中止合同

**六、质疑**

29.磋商响应人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磋商响应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磋商响应人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后勤管理处提出询问。

33.磋商响应人响应文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后勤管理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6.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组织部门可不予受理：

3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37.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7.8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37.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7.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学校后勤管理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40.质疑磋商响应人对学校后勤管理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管部门投诉。

**七、投诉**

41.质疑磋商响应人对学校后勤管理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学校监管部门投诉。学校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42.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学校监管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43.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本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响应人≥2家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1.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和资信商务分满分为50分，磋商响应人最后报价得分满分为50分（价格权值）。合格磋商响应人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响应人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2.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3. 最后报价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价格权值

二、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响应人只有一家时，磋商小组视情况可与唯一意向磋商响应人协商谈判，以确定是否成交。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磋商报价  （50分） | 5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磋商响应人的最后报价的平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0.1元扣0.5分（不足0.1元以四舍五入法计算）。 |
| 经营方案对招标文件的满足性（18分） | 8 | 磋商响应文件针对磋商文件具体要求的响应情况：0-8分； |
| 10 | 服务方案与服务承诺，横向比较打分：0-10分； |
| 磋商响应人资信经济实力、经营经验情况、、标书制作质量（30分） | 10 | 根据磋商响应人的资信经济实力及其他情况，比较打分：0-10分 |
| 10 | 磋商响应人提供产品品牌知名度、认可度、以及提供产品选择数量、接受程度等方面，横向比较打分：0-10分 |
| 10 | 磋商响应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学校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标书制作质量（2分） | 2 | 对编制完整、装订规范、目录准确度等综合比较（0-1）。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在校师生约为7000人，每年师生饮用水量约20000桶（以实际供货及服务量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的饮用桶装水，其中分为教师饮用水及学生饮用水，乙方在甲方的工作时间视学校需求应及时将饮用水送到各教师办公室，特殊时间在接到学校通知后也应保证供水到位。学生饮用水由学生自愿自费到供水地点自行购买，供应商也可自愿送水到位。

注：学校在部分建筑已投放适量的直饮水机供师生饮用。

**二、磋商总体要求**

1、学校提供场地（房屋），负责将水、电接通至指定建设地点。成交单位自行设计和建设服务点（相关方案须报学校审定）。

2、项目运营相关的设备、装修、人员及水、电、网络等所有费用投入，皆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三、基本要求**

1、提供安全、包装完整密封、在保持期内的饮用桶装纯天然矿泉水或纯净水；

2、水质必须经政府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3、18.9升容量的纯净水价格每桶不得高于12元；

4、成交单位必须为师生学生免费提供饮水机（含纯净水桶），饮水机押金每台不得高于100元；

5、在饮水机没有损坏的情况下须将押金无条件退还学生；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付预付款，教师用水费用每季度或每个学期结算一次，学生用水购水当时结算或自行约定。

2、双方签订《经营承诺书》、《安全承诺书》、《治安管理责任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门前卫生三包协议书》并执行。

3、店名、广告、装修方案须经学校审核同意。

4、经营期间成交人必须服从学校现场管理。

5、不得经营或销售“三无”产品，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移交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处理。

6、经营商不得以学校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学校无关；经营商不得带有校名（“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和校名相关简称。

7、承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1月31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格式作为双方实际签订服务合同的参考格式，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甲 方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 ：

甲乙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服务外包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提供服务场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管理费。服务点位于，约平方米（仅限于室内）。乙方在该场所开展合法经营活动，经营种类：。

第二条 合同期限：从 2020年 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如因甲方不能在合同起始之日移交房屋，合同期和管理费自实际移交之日开始起算，合同结束时间不变。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管理费共计元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2.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甲乙双方或权威部门确认为乙方员工损坏）或因乙方违约，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金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金额。

4.甲方有权在合同生效后，调整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且乙方必须按要求将保证金差额缴付甲方。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供应、垃圾清运等物业管理服务。乙方自行按时缴纳合同期内的水电费、卫生费及其它物业管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水电费催缴通知单后的7日内缴清。乙方须做到卫生门前“三包”。

第六条 乙方的装修方案须报甲方准许后方可实施。装修不得更改房屋结构和外立面。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乙方安装的设备必须采取减震、防噪音等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并充分考虑承包场所在学生生活区内的实际情况，不得影响周围经营户和学生的生活。

第八条 合同期满后，已形成不可移动的装修装饰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破坏和拆除。可动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九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优质服务，文明经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以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在经营期间，如发生食物中毒、治安、治保、环卫、消防等重大责任事故，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与事故相关的其它所有费用。

乙方可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段内自行确定营业时间，但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服从学校的时间安排。

第十条 乙方不得经营“三无”、假冒伪劣产品。经营食品类的，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乙方劳动用工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违规用工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自行办理工商、税务、公安、卫生等证件，费用自负。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服务场所，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擅自将房屋或分隔部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

2．从事不正当经营或非法活动，损害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未按合同约定的经营种类，超范围经营的；

4. 未按合同约定，随意调高价格的；

5．不服从管理，受书面警告达到3次的。

6．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安全事故、公共事件等。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及时迁离并交回场所，结清所有租金、水电等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使用房屋。乙方擅自装修、改变结构、违反装修规定等人为破坏房屋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2．乙方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管理费结算至承包方实际退出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合同期满5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腾空房屋，否则房屋内的一切物品甲方可按无主物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无权对甲方就其它腾空服务用房重新招标提出质疑和进行干涉。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如遇国家政策改制、学校规划、征用、拆建、转让等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甲、乙方均可以提议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提议应通过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司法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对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双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方名称）**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附件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方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师生饮用桶装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XYZC【2020】20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规 格 | 品 牌 | 产 地 |
| 小写： 元/桶  大写：人民币 整/平方米.月 |  | XXXX年X月至XXXX年X月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应放于投文件封面后的第一页。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响应书**

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方\_\_\_\_\_\_\_ \_\_（磋商响应方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时间起 90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磋商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磋商响应方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件7

**经营方案**

本附件内容由各响应方自行填写，主要内容包括：

1、学校商业网点的功能定位；

2、是否体现以师生为本，服务育人的宗旨；

3、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4、经营范围情况说明，经营范围不能超出第四章《磋商内容及相关要求》的规定范围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年月日

后附：第一章5.3.4条所要求内容的截屏

附件9

**经营承诺书**

本响应人（公司、单位）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承包人，我方保证自觉遵守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和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的所有内容，配合和服从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日常管理，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文明经营。

2.保证所提供的饮用桶装水是全新原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具有中国有关部门注册、检验或商检及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3.不分包、转租他人经营，不占道经营、不超范围经营。

4.规范配置消防设施，确保消防安全，不违规使用电器。

5.装修方案报学校批准后实施并使用环保、阻燃材料，不违规装修。

6.按规定办理好相关证照，依法经营，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营业执照。

7.积极主动配合考核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单位）的指导、检查及监督，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本响应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管理部门的处罚，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愿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人：（响应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安全承诺书**

本响应人（公司、单位）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承包人，我方保证自觉遵守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和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的所有内容，为保证饮用桶装水安全，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现承诺如下：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认真抓好落实，主动进行自查，积极整改到位。

2.制定和完善卫生管理

3.不分包、转租他人经营，不占道经营、不超范围经营。

4.规范配置消防设施，确保消防安全，不违规使用电器。

5.装修方案报学校批准后实施并使用环保、阻燃材料，不违规装修。

6.按规定办理好相关证照，依法经营，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营业执照。

7.如因我方提供的饮用桶装水发生安全事故，我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与事故相关的其它所有费用。

本响应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管理部门的处罚，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愿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人：（响应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

**《治安管理责任书》**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门前卫生三包协议书》**

（格式自拟）

附件12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师生饮用桶装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XYZC【2020】20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和联系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